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3 人，有鑑於中古車消費爭議頻傳，近期消保官抽檢 17 家就有 10 家不合格，連雙 B、三菱原廠認證中古車商也違規，多未清楚揭露車況資訊與出賣人資訊，恐讓消費者買到問題車後，難以求償。中古車因為資訊不透明產生的消費爭議多，根據統計以車況不明、契約糾紛、里程數爭議等問題最常見。尤其以行駛里程數攸關車價高低，經濟部雖然在去年三月公告實施的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中，已規定業者如果沒有特別聲明不擔保的話，就直接認定業者要擔保「現況里程數即是實際里程數」；若有不實，業者應負法律責任，消費者有權要求退還部分款項甚至解約，若因此造成損害，也可要求業者連帶賠償，但往往進行爭訟造成民眾嚴重困擾與不知情車商的重大損失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研議里程數不得調整之規定，讓車輛顯示之「現況里程數即是實際里程數」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張麗善

連署人：李彥秀 許淑華 江啟臣 孔文吉 王惠美

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鄭天財 簡東明

蔣乃辛 林麗蟬